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有關收購標的公司8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標的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買方應在遵守股權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按交易價款從賣方收購標的公司80%的股權。

於交割後，買方將持有標的公司80%的股權，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標的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應在遵守股權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按交易價款從賣方收購標的公司80%的股權。

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10月11日

訂約方 ：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標的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的80%股權)。

交易價款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交易價款為人民幣1,504,000,000元。

釐定交易價款的依據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交易價款乃參考標的公司評估報告所載評估師所評估的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1,883,380,500元而釐定。評估師採用收益法作為確定標的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的最終

評估方法。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1,883,380,500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255,726,466.70元，增值率為200.07%。

標的公司評估報告概要(包括評估方法及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支付條款

買方須分三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504,000,000元的交易價款：(i)第一期交易價款須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已支付的定金除外)；(ii)第二期交易價款須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而第一期交易價款及第二期交易價款的總金額應相當於交易價款的60%；及(iii)第三期交易價款，即交易價款的40%，應支付至共管賬戶。

(1) 第一期交易價款

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時，買方應支付交易價款的第一期交易價款人民幣110,000,000元。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後，買方先前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0,000,000元定金，應自動用作支付部分第一期交易價款，並構成交易價款的第一期交易價款的一部分。買方應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第一期交易價款人民幣100,000,000元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2) 第二期交易價款

買方應於交割日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金額為人民幣792,400,000元的第二期交易價款。

(3) 第三期交易價款

買方應在交割日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將第三期交易價款人民幣601,600,000元匯入共管賬戶。

在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所規定的業績承諾期屆滿後三(3)個月內，買方應委聘一家具備在中國從事證券和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公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在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買方應當向共管賬戶開戶銀行下達劃款指令，將共管賬戶中的第三期交易價款及相應的孳息支付至賣方指定賬戶，股權收購協議另有約定除外。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標的公司股權收購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均為真實、完整、準確且不存在誤導；賣方、標的公司履行了股權收購協議規定的應於交割日前履行的各項義務和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約定的行為；
- (2) 賣方、標的公司提供給買方及其聘請的評估師、審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的盡調資料均是真實、準確、完整的，且財務數據能夠客觀反映標的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符合法律規範和企業會計準則要求；
- (3) 在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除已向買方書面披露的事項外，標的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資產狀況、財務狀況、業務經營狀況、技術及法律方面沒有發生任何可能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也沒有發生過單獨或共同對標的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並且在合理預期內不會發生可能對標的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事件；及
- (4)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按股權收購協議約定履行的情形，或導致本次交易按股權收購協議約定履行構成違規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法院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證券監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處罰或異議。

交割

各方已協定，收購事項應在支付交易價款的第一期交易價款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完成股權的交割，即標的公司按照股權收購協議的約定修改公司章程，至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標的股權過戶至買方名下等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各項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市場監督(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完成之日即為交割完成日/交割日。

其他條款

業績承諾

收購事項須以業績承諾為前提。賣方已承諾，標的公司應分別在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業績承諾期**」)，分別實現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和人民幣160,000,000元，且該三年期間的承諾淨利潤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統稱為「**承諾淨利潤**」)。

為免生疑問，「淨利潤」為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且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準。在計算前述「淨利潤」時，將扣除《新項目實施計劃》約定的項目所產生的盈利和虧損(如有)。

應收賬款回款承諾

賣方已承諾，標的公司截至業績承諾期期末(2028年12月31日)的賬面應收賬款應於2030年12月31日前全額收回(按應收賬款原值100%計算)；若截至前述期限屆滿實際收回比例低於100%的，賣方應就未收回的差額部分(即應收賬款原值－實際收回金額)向標的公司進行現金補足。

標的公司截至業績承諾期期末(202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以業績承諾期最後一年的專項審核報告為準。

業績補償

- (1) 如標的公司在業績承諾期間實現的淨利潤未能達到承諾淨利潤，則賣方應履行業績補償義務，補償方式為現金，應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為「現金補償金額=(承諾淨利潤-實現淨利潤)×2倍」。
- (2) 如標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實現的淨利潤達到當期承諾淨利潤75%的，則當期不進行補償，如未達到75%則觸發當期補償義務；如標的公司2028年度實現淨利潤低於當期承諾淨利潤，則觸發當期補償義務。當期業績補償金額的具體計算方式為「當期現金補償金額=(當期承諾淨利潤-當期實現淨利潤)×2倍」。當期補償義務需逐年核算並進行補償，已補償的金額不予退回。
- (3) 在業績承諾期滿後，如標的公司在業績承諾期累計實現的淨利潤總和低於累計承諾淨利潤總和，賣方應履行業績補償義務，具體計算方式為「現金補償金額=(業績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總和-業績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總和)×2倍-賣方累計已補償金額」。

超額業績獎勵

業績承諾期屆滿後，如標的公司在業績承諾期內每年度和累計實現淨利潤均大於承諾淨利潤，則超額部分的30%作為對標的公司屆時核心技術、管理團隊成員的獎勵。超額業績獎勵總額不應超過本次交易總價款的20%。

股權回購安排

在以下情況下，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回購標的股權：

- (i) 標的公司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均低於承諾淨利潤的50%；或
- (ii) 標的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低於該年度承諾淨利潤的50%。

回購價款應相等於交易價款。

買方要求賣方回購標的股權的，不得同時要求賣方支付業績補償款，賣方已支付業績補償款的，已支付款項用以抵扣股權回購款。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768)，而買方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68)。買方已發展成為擁有綠色石化新材料、有機高分子改性、有機高分子複合、可降解、光顯、運動健康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車輕量化結構部品等化工新材料縱向一體化產業集群。同時，控股膠原領域上市公司東寶生物(股票代碼：300239.SZ)，通過明膠、藥典二部明膠、膠原蛋白、空心膠囊、雙蛋白膳食纖維、美妝產品等在「醫、美、健、食」的廣泛應用，深入佈局生物醫療、健康產業細分領域。

賣方

賣方為賴明貴，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標的公司100%的股權。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六氟化硫、四氟化碳、三氟化氮等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以下載列標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收入	377,355,205	338,490,438
除稅前利潤	85,400,877	78,146,382
除稅後利潤	71,210,334	65,909,976

標的公司於2026年7月31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91,723,319元及人民幣627,654,033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標的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產生以下主要裨益：(i)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高純電子特氣市場，該市場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及附加值特性，可與本集團目前下游應用領域中家電、汽車等偏消費屬性業務形成週期互補，有效對沖單一業務週期波動風險，增強本集團的經營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ii)透過引入用於高壓電力設施、先進製造、顯示面板等領域的電子特氣產品品類，強化本集團的產品矩陣；(iii)有助於融合本集團規模化精細化工製造經驗與標的公司電子級高純製備能力，推動本集團向高純電子化學材料方向產業升級；(iv)透過本集團與標的公司互補的客戶群，擴大本集團的客戶覆蓋範圍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及(v)透過標的公司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的生產設施，強化本集團的生產佈局及地域覆蓋範圍。

收購事項之交易價款將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撥付。經綜合考慮標的公司的市場地位、技術專長、盈利能力、增長潛力以及收購事項預計產生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並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前景。董事會認為，股權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鑒於評估是按照收益法而編製，當中涉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有關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核數師」)已就評估中使用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報告。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評估(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且亦已考慮核數師出具的報告。董事會認為評估中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核數師出具的報告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青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資產評估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

- (1) 上述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2) 上述各專家已出具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上下文刊發本公告，並於當中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提述；及
- (3)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資產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結算之日)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已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擬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從賣方收購標的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6年7月31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768.SZ, 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768.HK
「交割」	指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所載條款獲達成方告作實
「交割日」	指 賣方配合買方及標的公司變更標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並至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的手續完成之日
「交易價款」	指 人民幣1,504,000,000元，即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應付的交易價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標的公司於2026年10月11日就收購標的公司的標的股權而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共管賬戶」	指 買方、賣方及開戶銀行為本次收購事項之唯一目的而設立的銀行賬戶

「第一期交易價款」	指	人民幣110,000,000元，系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應付交易價款的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買方」	指	本公司
「基準日」	指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交易價款」	指	人民幣792,400,000元，系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應付交易價款的一部分
「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公司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就標的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編製的評估報告
「標的股權」	指	擬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標的公司的80%股權

「第三期交易價款」	指 人民幣601,600,000元，系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應付交易價款的一部分
「評估」	指 由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對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的評估
「評估師」	指 青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就標的股權及/或底層資產組合委聘的獨立評估師
「賣方」	指 賴明貴，系標的公司標的股權處置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李慧穎女士及韓博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建強先生、項婷女士及黃兆閣先生。

附錄一—標的公司評估報告概要

有關收購標的公司8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被評估單位：	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評估目的：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為此，需要對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	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	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報並經專業機構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等。有關詳情，請參閱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基準日：	2026年7月31日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準確及經營規劃落實的前提條件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DCF)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於評估基準日，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91,723,318.75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4,069,285.45元；淨資產(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27,654,033.30元。

經採用收益法評估，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883,380,500.00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255,726,466.70元，增值率為200.07%。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所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止。

特別事項說明：

1. 經審計財務資料

被評估單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基準日期間的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就此出具專項審計報告。

就本次評估而言，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其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均基於經審計金額。評估師已根據所採用評估方法的要求對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和判斷。然而，評估師不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任何審計或鑒證意見。

2. 未登記建築物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有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03.00平方米的建築物，其產權登記尚未完成(或因其屬臨時建築物，毋須辦理產權登記)。

上述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基於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並經評估師實地考察核實。如該面積與有關物業測量及登記機關其後釐定的面積有任何差異，則以後者為準。

3. 2026年1月，昊華氣體有限公司(「昊華氣體」)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起訴被評估單位、賴明貴及三名昊華氣體前任員工(勒嘉樂、黃雲鵬、成銳)侵犯其商業秘密。

截至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上述訴訟仍在審理過程中。

2026年4月，被評估單位就吳華氣體商業詆毀事宜，向雅安市雨城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截至報告出具日，有關訴訟仍在審理過程中。

本次評估未考慮前述訴訟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4. 本資產評估報告未考慮具有控制權或者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或者折價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I. 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選擇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透過對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合理評估，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這種方法提供清晰直觀的價值指示，有利於使用者理解評估結論。因此，本次評估具備採用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條件。

鑒於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其未來的預期收益可以合理預測，並能夠反映企業全部資產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貢獻程度。此外，相關風險能夠合理識別和量化。因此，本次評估具備採用收益法的適用條件。

由於在產權交易市場上不易獲取足夠數量的股權交易可比案例及其詳細交易資料，故本次評估不宜採用市場法。雖然存在一些從事特種氣體的上市公司，但其與被評估單位在產品結構等因素上的差異限制了可比性。因此，本次評估不具備採用市場法的適用條件。

綜上，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評估。並在分析後採用收益法確定評估結論。

(I) 收益法說明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1. 評估基本思路

- (1) 對納入財務報表範圍的資產區分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並調整為與之對應的財務報表。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包括基準日存在的非日常經營所需貨幣資金，企業非經營性活動產生的往來款等流動資產或負債，非經營性的對外投資，呆滯或閒置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對納入經營性資產相應財務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基準日前後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分別估算預期收益，運用收益法評估模型計算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3) 對不納入經營性資產財務報表範圍的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在預期收益估算中和運用收益法評估時不予考慮，另行單獨採用市場法或成本法評估其價值；
- (4) 通過對上述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加和並扣除溢餘/非經營性負債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收益法評估模型選擇

考慮被評估單位業務經營歷史時間長短、資本結構和財務資料情況，尤其是考慮未來經營模式、收益穩定性和發展趨勢，資本結構預計變化和資產使用狀況等情況，我們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評估計算。

3. 收益法評估計算公式

收益法是指將被評估單位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而言，在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現有商業模式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的前提下，其股權價值是通過以下方式得出的：首先，估算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後的預測盈利期間內預計產生的年度自由現金流(採用分階段預測法)，將該現金流按適當的折現率折算為現值，加上非經營性資產和溢餘資產的價值，扣除付息債務的價值，並乘以被評估股權比例及其他相關調整因素(如適用)。

基本公式如下：

$$V = (V_1 + V_2 - V_3) \times (1 - \delta) \times S \times (1 \pm K)$$

式中： V = 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價值；

V_1 = 被評估單位的營業價值；

V_2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及溢餘資產價值；

V_3 = 長期付息債務的價值；

δ = 流通性折扣系數；

S = 委估股權比例；及

K = 控制權溢價(或缺乏控制權折價)調整系數。

營業價值(V_1)的計算公式如下：

$$V_1 = \sum_{i=1}^n R_i \cdot (1+r)^{-i} + R_{n+1}/(r-g) \cdot (1+r)^{-n}$$

式中： R_i = 未來第*i*年預期企業自由淨現金流；

r = 折現率，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模型確定；

i = 收益計算年期；

n = 詳細預測年期；及

g = 永續增長率。

收益法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計從其經營活動中產生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進行折現，並將此類未來經濟利益轉換為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現值指標，從而反映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4. 應用收益法時的主要參數選取

(1) 收益期的確定

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發展、經營歷程、行業現狀及未來增長前景後，按永續基準確定本次評估收益期。收益預測分為兩個階段：(i) 5年一期的詳細預測期，考慮到被評估單位主要產品所處的發展階段及企業的具體情況，該期間被認為足以使該單位的經營達到相對穩定的水平；及(ii) 永續期，即2031年以後為穩定預測期階段，其盈利指標將處於穩定狀態。

(2) 收益類型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具體情況，企業自由現金流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 = 淨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除稅後利息費用 - 營運資金增加額 - 資本性支出

預期收益實現時點按經營年度預期收益平均實現確定，設定在每年的公曆年中。

(i) 淨利潤的確定

淨利潤乃參照被評估單位的預測損益情況計算得出。

(ii) 折舊及攤銷的確定

折舊及攤銷乃根據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情況確定。被評估單位的現有固定資產總體處於正常運行狀態，且該等固定資產的現有規模和配置被認為足以支撐目前正常經營的需要。此外，部分在建項目仍處於建設階段。因此，折舊額為保有固定資產的折舊額(假設在資產報廢時購置替代資產，且此後繼續計提折舊)及在建項目後期折舊額。

無形資產攤銷額主要是根據其各自的賬面價值和攤銷年限估算得出的。其中對於永續年度折舊攤銷額，為方便計算，評估時按各項資產未來經濟壽命年限內的折舊及攤銷額逐年折舊加總後再予以年金化的方式確定。

(iii) 資本性支出的確定

本評估所考慮的未來年度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被評估單位現有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的更新支出，透過與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交流以及對企業現有固定資產、在建項目的生產能力、啟用時間、經濟壽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重置價值及殘值率等的判斷來確定企業未來各年度的更新性資本性支出數額。其中對永續年度資本性支出，為方便計算，評估時按各項資產未來經濟壽命年限內的資本性支出數據逐年折現加總後再予以年金化的方式確定。

(iv)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確定

營運資金增加金額=當期所需營運資金－上期所需營運資金。

透過歷史年度被評估單位營運資金佔用的分析，確定營運資金需求與營業收入的關係，透過預測營業收入來計算未來各年度末的營運資金需求數額，透過與年初(期初)營運資金的比較，逐期確定營運資金的增加額。

(3) 年中折現的確定

在採用收益法對被評估單位進行評估時，採用年中折現慣例。由於現金流全年都在發生，而不是只在年終發生，因此企業的預測自由現金流採用年中折現法，以更準確地反映現金流產生的時點。

(4) 折現率的釐定

根據折現率應與所折現的經濟利益類型相匹配這一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為企業自由現金流。因此，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WACC的計算方法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式中： R_e = 股權期望報酬率；

R_d = 債權期望報酬率；

D = 債權價值；

E = 股權價值；及

T = 適用所得稅稅率。

其中：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 股權期望報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β = 股權系統性風險調整系數；

$(R_m - R_f)$ = 市場風險溢價；及

ε = 特定風險報酬率。

(i) 無風險利率， R_f

無風險利率通常以國債的到期收益率表示。

根據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並於中國債券信息網刊載的數據，於評估基準日十年期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為1.71%(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本次評估以此作為無風險利率。

因此， $R_f = 1.71\%$

(ii) 完全分散的投資組合的期望收益率， R_m

市場風險溢價指投資者就承擔與整體市場相同平均風險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回報，即高於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就本次評估而言，我們採用能較全面反映滬深兩市股票收益水平的年度滬深300指數數據(以幾何平均法得出過往十年各年的年化股票市場收益率)及中國債券信息網刊載的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作為各該年度的無風險利率)，計算中國的市場風險溢價。將過往十年各年的年化股票市場收益率減去當年的無風險利率，得出近十年的各年的市場風險溢價，並取其平均值，得到本次評估採用的市場風險溢價為6.11%。

(iii) 股權系統性風險調整系數， β

根據標的公司所處行業及其資本結構D/E，參照行業內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權剔除財務槓桿調整 β_U 計算得出標的公司的貝塔系數 β_L 為1.1871。

(iv) 特定風險溢價， ε

從被評估企業規模、經營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財務風險等方面綜合考慮被評估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為1.5%。

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及計算，我們確定本次評估採用的折現率，即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0.10%。

(5)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指截至評估基準日並非被評估單位正常運營所需的資產，因此不納入未來自由現金流的預測範圍。該等資產採用成本法確定其價值。

(6)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指與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收入無直接關聯，且未納入收益預測範圍的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負債)採用成本法確定其價值。

(7) 付息債務價值的確定

付息債務主要是指被評估單位向金融機構和其他單位借入款項。

概無發現任何付息債務。

(8) 流動性折扣的考慮

本次採用收益法評估，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9) 控制權溢價(或缺乏控制權折價)的考慮

由於本次評估的對象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因此未就控制權溢價或缺乏控制權折價進行任何調整。

II.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如下：

(I) 一般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評估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而作出。在此假設下，假設被評估單位將繼續按照其現行運營模式開展現有業務。假設其生產和業務運營不會因資質、許可證或批准等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其業務運營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持續使用假設：評估假設評估項下的資產將繼續按其現有用途以及其當前方式、規模、頻度及運營環境使用。因此，本次評估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假設、參數和依據，均參照持續使用情況而選定。
3. 交易假設：評估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假設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通過模擬市場條件，並綜合考慮該交易的假設條款和條件，釐定資產的價值。交易假設是評估的最基本的前提假設之一。
4. 公開市場假設：評估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彼此獨立及按公平基準的情況下進行交換。此外，亦假定雙方地位平等，能夠合理地獲取充分的市場信息，並有足夠的時間就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價值作出知情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相關資產在公開市場上可以自由提供及買賣為基礎。

(II) 特殊假設

1. 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規範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基本政策，均無發生重大變化。

2. 本次交易各方營運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行業和社會環境均無發生重大變化。
3. 中國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均無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對象的法定所有權由相關業主合法持有。
5. 在評估基準日之後，被評估單位將在評估預測期內按照其目前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
6. 被評估單位經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能源等的供應均無發生重大變化。
7.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階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被評估單位的核心技術人員、研發團隊和營銷團隊將保持相對穩定。
9. 被評估單位將繼續採用其現行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10. 在存續期內，被評估單位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的資產減值損失，亦不會因外部擔保、侵權索賠或其他可能對其生產或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事項而產生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11. 在存續期內，被評估單位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的資產減值損失，亦不會因外部擔保或類似事項而產生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12. 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基本一致。

13. 中國政府對西部地區發展的扶持政策將保持不變，在正常情況下，被評估單位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將在到期後繼續適用。
14. 除非另有說明，被評估單位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其未來發展或預期回報的實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15. 被評估單位為本評估目的提供的產權文件、財務報表、會計記錄、資產清單及其他資料均屬真實、合法、完整、可信。被評估單位或評估對象均不存在任何應披露而未披露的、評估師已執行適當的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或其他事項。
16. 不會發生其他可能對被評估單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事件或不可抗力情況。

就本次評估而言，上述假設於評估基準日被視為合理且有效。評估結論取決於該等假設是否仍然成立。

根據評估慣例，倘經濟環境或本次評估所採用的任何假設發生重大變化，評估師對因假設條件改變而可能導致的任何不同的評估結論不承擔責任。

倘上述任何一項假設不再成立，則評估結論可能失效，且不應再加以倚賴。在這種情況下，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結論。

III. 評估結論

根據收益法，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7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經評估為人民幣1,883,380,500.00元。

根據收益法計算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較淨資產賬面價值高出人民幣1,255,726,466.70元，增值率為200.07%。

據此，根據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及相關股權比例，被評估單位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確定為人民幣1,883,380,500.00元。

根據資產基礎法，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760,268,414.22元；而根據收益法，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1,883,380,500.00元，兩者相差人民幣1,123,112,085.78元，即147.73%。

兩種方法得出的評估結論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兩種評估方法考慮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重置成本的角度確定價值，即於評估基準日對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可識別的表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因此，其主要反映被評估單位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相比之下，收益法是從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盈利能力角度確定價值，並反映該單位所用全部資產的整體盈利能力。被評估單位的預期未來收益不僅源於其可識別資產，亦源於若干無法量化或不可識別的資產，如人力資源、商譽等其他無形資產。這種價值通常無法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中得到充分體現。因此，採用這兩種方法得出的評估結果差異被認為屬合理。

本次評估的目的乃為股權收購交易提供參考依據。股權的應付交易價款主要取決於標的投資的預期未來投資回報。預期回報率越高，潛在收購方通常亦更願意支付更高的價格。這與收益法的基本原理一致。

因此，收益法被認為更能反映市場慣例及國際評估慣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東權益價值。因此，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而言，採用收益法更為恰當。因此，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

據此，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7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確定為人民幣1,883,380,500.00元。

本次評估的對象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未考慮(i)具有控制權或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任何溢價或折價；(ii)股權缺乏流動性可能對評估對象價值產生的任何影響；及(iii)前述訴訟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附錄二－關於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價值評估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的專項報告

致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青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9月14日出具的有關於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6年7月31日的價值的評估報告(簡稱：該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報告。該評估概要載於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有關認購目標公司80%權益的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評估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評估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評估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附錄三－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青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編製的青天評報字[2026]第QDV187號之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評估基準及該等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評估報告中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之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承董事會命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